附件2

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

工作流程

主管税务部门收取技术鉴定所需资料

企业按规定准备材料

转交（请）县（区）级科技部门

单个项目投入500万元（含）及以上的，全部项目材料送省科技厅

单个项目投入均在500万元及以下的，送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、省直管县科技部门

有异议

无法鉴定

省科技厅受理

（含受理复核）

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、省直管县科技部门受理

主管税务部门开展后续管理

联合同级财政、税务等部门组织专家鉴定

主管税务部门

对研究开发项目是否有异议

无异议

出具《贵州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意见》

税务部门或企业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

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

无异议